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公司第三季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负责人王茂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柏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静莲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027,921.40	796,609,291.70	17.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59,460,804.97	554,644,037.17	18.07%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21	4.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103,763,770.85	-207,611	-2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763,770.85	-207,611	-207.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2	0.238	12.5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5,658,715.82	34,762,046.23	1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2	0.238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1	-10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2	0.338	12.59%
净资产收益率(%)	3.45	7.66	增加 0.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0	6.18	减少 0.83个百分点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公司无董事声明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

1.3本公司董事先先生因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廖翠琴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先先生因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董事王跃时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许彪先生因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定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4本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本公司董事长黄时生先生、总裁邹衡彬先生、财务负责人郭荣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宇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注 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4,251,476.88	1,739,108,399.15	-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61,527,233.61	863,697,457.26	-0.2%
每股净资产	5.47	5.48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651.9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	-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237,697.15	21,464,776.35	-218.32
基本每股收益	-0.020	0.14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	0.13	-
稀释每股收益	-0.020	0.140	-
净资产收益率(%)	-0.38	2.49	减少 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43	2.38	减少 0.1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营业收入	1,679,204.53		
营业外支出	-790,410.87		
合计	919,523.66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40,633.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沙新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袁隆平	2,500,000
黄俊跃	1,465,175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1,200,000
湖南东方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曾碧英	960,3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377
王秀荣	591,277
周健	550,000
杨晖	380,100
3.1 重要事项	
3.1.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2适用 □ 不适用	
3.1.3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所有会计报表项目均按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要求进行编制。主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65763 万元，主要是本期将湖南隆平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去年期间非限制性股权投资湖南隆平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1764 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实际较去年期间减少 1399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品销售收入减少，较去年期间减少 643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本期房地产品销售收入减少，较去年期间减少 377 万元（减少 80%），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品销售收入减少，较去年期间减少 5000 万元（增加 162%，主要是本期将湖南长天人造板厂的股权投资收益 1000 万元从证券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增加 2607 万元（增加 168%），主要系本期将湖南长天人造板厂的股权投资收益 1000 万元从证券投资收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1963 万元（增长 237%），主要是本期新增的证券投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1500 万元（增加 1250%），系本期增加的长期科技贷款。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适用 □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3.5.2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3.5.3适用 □ 不适用	
3.6接待时间、接待地点、接待方式、接待对象、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年7月19日 公司董秘 办公室 实地 调研 深圳投资者 方平 明晖	
2007年7月22日 公司董秘 办公室 实地 调研 美国 GE 资产管理公司 周平	
2007年7月20日 公司董秘 办公室 实地 调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蒋小东	
2007年9月25日 公司董秘 办公室 实地 调研 申万巴黎 徐爽	
3.7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与农发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3.9公司及董事会设立不完善。公司没有设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也没有建立相应的制度。	
3.10整改措施：为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建设，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和沟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战略发展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设立科研发展委员会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完善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制度。	
3.11公司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12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七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3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八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4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九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5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6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一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7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二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8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三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19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四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0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五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1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六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2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七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3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八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4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十九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5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二十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6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二十一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7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二十二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8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二十三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挪用募集资金的禁止性规定，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29整改措施：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第二十四款规定进行修改。公司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制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